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8026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市富友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329661138P

地址：秦皇岛开发区望海店村

法定代表人：佟淑萍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有一台牌号为X-3CK00628的叉车正在使用，叉车尾气排放口有可见黑烟排放，经对该叉车进行尾气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旭安（检）字XAJC202409-0039，叉车X-3CK00628光吸收系数检测达标情况为不达标，叉车尾气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我局于2024年11月10日已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8027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58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